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 刑 人 劉 掙 元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執更山字第1007號之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；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則指該裁定應執行刑之法院。倘聲明異議誤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82年8月18日以82年度上訴字第2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無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終身，嗣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82年10月29日以82年台覆字第1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惟因聲明異議人另犯他案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2年度訴字第580號、第4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4213號裁定，就其中符合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部分予以減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無期徒刑，並褫奪公權終身，入監執行後，於97年6

01 月27日假釋出監，嗣經撤銷假釋，於103年7月28日入監執行
02 撤銷假釋殘刑迄今，此有聲明異議人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檢
03 察署103年執更山字第1007號執行指揮書(見本院卷第17
04 頁)、本院82年度上訴字第23號判決各1份(見本院卷第19至2
05 7頁)，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聲減字第4213號裁定、
06 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考。故聲明異議人既是對上開案件
07 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
08 定及前開實務見解，自應向最後諭知該定應執行刑裁判之法
09 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，其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
10 議，其聲請自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4 法官 王美玲
15 法官 林臻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素玲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